

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杨和镇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原则，进一步推动权力运行、政务服务公开化和规范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9 条；全年在微信公众号刊发稿件 645 篇；全年在村务公开小程序上传内容 547 篇；在永宁党建、永宁映像等县级媒体平台刊发稿件 85 篇；在银川日报、宁夏日报等区、市级媒体平台刊发稿件 225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杨和镇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杨和镇按照县政府统一要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谁制作、谁提供、谁负责”原则，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人，会同各办（中心），完善受理、审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执行机关公文签发审批制度，规范公文流转和信息发布程序，做到层层把关、逐级审核、依法公开。**三是**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认真履行“三审三校”，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进一步规范信息创作编、审、签、发以及所属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各环节管理，严防意识形态错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按时发布并及时更新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定期维护，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发布内容准确。**二是**提高宣传力度，借助各类政务新媒体、村务公开小程序，同时在村部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配备电脑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让辖区村民及时、全面了解我镇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核安排，我镇已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

绩效考核中，压实责任，具体到人。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主动接受服务对象评价和社会的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4年，我镇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公开信息主动性不足，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二是**部分栏目未能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偶尔存在错别字，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有就行”的思想误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按照新形势、新时代下的工作要求，继续梳理优化公开事项目录、完善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强化自查自纠，及时改进，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是强化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思想认识，为政务公开创造良好的“硬环境”，充分掌握公开内容、时限等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三是加大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督促有关办公室（中心）及时更新对应栏目的有关信息。在及时、正确公布政府信息的基础上，严防意识形态领域错误，减少错别字，在及时公开的同时注意维护群众的个人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杨和镇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重点

领域信息公开。紧跟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改版要求，与上级政务公开办公室积极对接，改版后的公开内容涉及重点建设项目、三农服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热点回应、社会保险等 13 个方面；围绕民生建设，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农村低保、特困供养、高龄老人津贴等相关信息 68 条；农业补贴信息公开、耕地力保护补贴等通过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小程序公开相关信息，累计发布涉农资金补贴 100 余条。**二是**持续做好村务公开建设。规范村务公开发布流程，10 个村分别确定 1 名村务公开业务人员，镇级也设置村务公开专干负责对接，确保公开的质量。同时，将村务公开工作纳入村监会考核当中，通过自查问题并及时整改落实，不断夯实村务公开工作基础，推动村务公开水平更上一层楼。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254，传真：0951-8456306，电子邮箱：ynxyhz@163.com）。